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更換公司秘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已委任楊逸芝小姐代替羅啟宗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楊逸芝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